

产品购销合同

购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市佰信商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有关家具行业标准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购销合同。

一、 合同内容：

甲方拟定向乙方购买办公室家具一批（以后附家具订货清单为准），合同总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仟玖佰柒拾元整（小写）¥：8970.00 元。产品名称，规格及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见附件清单（附后）。

二、 品牌、质量、颜色：

- 1、品牌：本合同所指家具品牌为：广东·派格。
- 2、质量：按乙方在甲方商场看的样品下单制作供货。
- 3、颜色：以甲方在商场所看产品颜色及乙方厂家的产品画册为准（画册拍照产品颜色有差距，以实物为准）。

三、 供货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。货上完后，甲方须在一周内进行全面验收，超过时间未验收，视同已清点验收（考虑乙方的货品安全因素）。

四、 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办公地点指定区域搬运、安装、调试、摆放到位。

五、 售后服务承诺：乙方对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，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修或更换产品（人为因素除外）。维修期从家具安装完毕之日起计算（2 年内）。保修期外，产品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

修，甲方需承担维修成本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按总货款的 40% 支付预付款，其余 60% 货款待乙方将全部产品安装到位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。如不能按约付款的，甲方应按剩余货款的月利率千分之二十给乙方支付财务费用；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维修或更换产品责任；如未能按期交货，按迟延履行向甲方赔偿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上货，需向乙方支付按总货款日千分之一的仓库占用费。

2，如甲方某种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进场安装上货的。甲方应及时和乙方沟通，重新约定上货时间（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上货时间后的两个月）。如约定上货时间后，甲方还是不能满足乙方上货安装条件的。①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仓库占用费每平方 15 元/月。②仓库保管费总货款的 2%。③资金沉淀费（财务费用）按银行贷款的利率计算。④甲方推迟上货时间不能超过两个月，如超过两个月，还不能让乙方进场上货安装，甲方需将全部货款付给乙方，甲方自己找地方将全部产品自行处理安放，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和看管责任。

3，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无法上货，如台风、暴雨、道路不通或甲方场地装修及其他因素未完工，导致乙方不能进场上货安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敬请甲方谅解。

八、税费约定：根据乙方对产品的报价，说明了含税价和不含税价；针对本次项目最后谈判的产品价格属含税价，结算时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及公司开具 1% 的普通发票。

九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共 4 页（含附件清单）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所签的产品价位含安装调试费及搬转费、运费等。

十二、附加条款及备注：甲方在乙方商场看样或者在图册所看样的产品，确认设计方案清单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下单生产供货的，甲方不能换货或者退货。

需货方（甲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佰信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电话：13571469885（邓经理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

帐号：26720101040005097

合同签订地点：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